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权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省国资委资产交易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公司及其权属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二）权属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公司及其权属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权属企业包括公司下属各级分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及权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整体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

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六条 产权交易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或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决策管理

第七条 公司对资产交易行为实行分级管理、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资产交易的决策机构。

(一) 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资产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资产交易未达到本条第（一）、（二）款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研究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投资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按照交易类型，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资产交易所涉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前，均须经党委会议前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进行资产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决策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管理部为资产交易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总体负责资产交易事项的过程管理，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方案编制、商务谈判、合同（协议）起草等事项；内控审计部负责开展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风险防范等事项；电力管理部或煤炭管理部负责拟交易标的资产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财务管理

部负责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及资金计划、融资方案的制订和执行；经营管理部根据需要开展尽调、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选聘。

第十二条 权属企业资产交易事项实行“一事一报”。资产交易事项报公司审批后，权属企业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并执行。

第三章 产权收购

第十三条 公司对产权收购事项的立项、方案和行为进行审批，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产权收购事项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应包括：

- （一）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 （二）收购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
- （三）收购意向；
- （四）产权收购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五条 产权收购申请经公司批准后，应编制产权收购方案，随附以下材料报公司审批：

- （一）产权收购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四）风险评估报告；
- （五）与产权收购相关的其他重要材料等。

第十六条 产权收购方案经公司审批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

结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备案。

第十七条 原则上产权收购价格不高于经备案的评估值。

第四章 产权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对产权转让的行为和交易价格进行审批，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获得批准。

第十九条 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条 产权转让时，应当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和方案论证，报公司审批。产权转让申请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内容：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

（三）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四）产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产权转让风险评估报告；

（六）转让方式；

（七）受让方的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转让标的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 是否有意向受让方等。

第二十一条 产权转让申请经公司审批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备案。涉及参股股权转让难以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底价，并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原则上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

第二十三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应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转让的，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在转让申请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转让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二)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

(三) 产权转让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四)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五) 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六) 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七)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 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一)(二)(三)(四)(五)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批准的交易底价。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重新获得批准。

第二十九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三十一条 产权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受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市场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

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三十六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七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市场将交易结果通过其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国资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文件；
- （二）产权转让方案；
-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九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 产权转让协议;

(六) 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三十九条 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 公司内部实施重组整合;

(二)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第五章 权属企业增资

第四十条 权属企业的增资事项由公司审批,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获得批准。

第四十一条 增资企业应制订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权属企业增资原则上应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投资方。

第四十三条 以下情形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

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公司权属企业增资。

（二）公司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公司权属企业增资。

第四十四条 以下情形，报国资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指定其所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公司权属企业增资；

（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四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应报送以下文件：

（一）增资企业的申请文件（应提供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增资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增资协议；

（六）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四十六条 增资行为获批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报国资管理机构备案。

以下情形经国资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 （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 （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
- （三）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审议批准增资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 （三）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 （五）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 （八）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 （九）增资终止的条件；
-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经增资企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后，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四十九条 增资协议生效后，产权交易市场应当出具交易凭证，通过其网站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重大资产转让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资产指公司及权属企业转让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各类资产。

第五十一条 重大资产转让应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确需在公司内部非公开转让的，应报公司批准。

第五十二条 重大资产转让的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信息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方可以向产权交易市场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权属企业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向公司报告上年度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及相关情况。公司对权属企业的产权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权属企业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公司发现权属企业产权交易行为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责成其停止交易行为。

第五十七条 权属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如有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不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报省国资委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出资的，参照本办法有关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资产交易涉及的披露事项，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进行公开披露。

第六十一条 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证券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